

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系列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月 日

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系列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系列活动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以全市“家门口就业驿站”为核心服务阵地，特选定等驾坡街道家门口就业驿站作为示范性驿站的运营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驿站日常对外开放接待、辖区群众就业创业咨询答疑、求职登记、用工信息收集与发布、失业人员动态摸排、就业政策普及与推送、服务台账整理归档、驿站阵地日常维护管理；同时全程配合开展街道及上级部门部署的就业创业主题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技能提升培训、专场招聘、精准帮扶等6场主题服务活动。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零伍拾元整；小写¥：295050.00元。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四、付款方式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将¥206535.00 元（70%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将¥88515.00 元（30%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1299124855108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奥体大道支行

五、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七、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西安晨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A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A 座 2302 室

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22939140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